**弘光科技大學**

**研發成果運用資訊揭露表**

本表之目的在保護發明人、創作人權益，使研發成果能夠順利完成並將效益最大化， 本校

可依據揭露之利益衝突情況，及以適時適當方式處理案件，避免當事人發生利益衝突。

|  |
| --- |
| **研發成果運用案件名稱：** |
| **一、本人聲明:**  本人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相關程序，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聲明事項如下**：  **□是□否**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1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台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5以上之股權。  **□是□否** 本人及其關係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是□否** 其他：（請具體說明如:持股或投資…等涉及各種形式） |
| **二、利益揭露聲明:**  本人及其關係人（本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無**自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業者及其相關人等，獲取任何利益(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有**自此**研發成果運用案件**之業者及其相關人等，獲取任何利益(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請填寫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及四、自擬迴避計畫**)  【備註說明】  **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含：**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
| **三、「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聲明:**   |  |  |  |  | | --- | --- | --- | --- | | **獲取人** | **業者/實體名稱**  **獲取原因、時間** | **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 **預估價值或股權%** | | 姓名：  身份別：  □研發人員  □承辦人員  □專技審查委員  □關係人 | 名稱：  原因：  時間: |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劵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總金額：NT$** | | **非財產上利益類型**  **(請勾選適用類型)** | **說 明** | | 於□本校，或□業者及其相關實體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 |
| **四、本人承第三項之揭露利益，有利益衝突之虞，自擬迴避計畫如下：**  (可複選)   * 本人不參與此**研發成果運用**之授權談判。   □ 此**研發成果運用**案，非經本校同意，本人及關係人承諾不接受業者及其相關人任何利益。  □ 非經本校同意，參與本人該研發成果之相關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均不得參與業者之相關業務。  □ 其他迴避計畫：(請詳述如下) |

**上述聲明事項若有更動，本人將更新本揭露表：□是 □否**

**本人所屬單位： 職稱：**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